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与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光控”）等关联方于2017年3月22日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期间，各方对上述协议进行了修订和完善。鉴于上述协议已经期满，为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 and 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不动产资产管理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公司拟根据目前实际情况，与宜兴光控等关联方继续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赵威先生、张明翱先生均回避了本事项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张晓岚  陈乃蔚 _____ 严 凌 _____

2020年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张晓岚 _____ 陈乃蔚  _____ 严凌 _____

2020年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张晓岚 _____

陈乃蔚 _____

严 凌  _____

2020年1月21日